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1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报告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1-10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15 号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行天下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龙行天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龙行天下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行天下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龙行天下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龙行天下公司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行天下”、“挂牌公司”或“本公司”)经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3-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25年9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5】2336号”《关于同意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年11月12日,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龙行天下,证券代码为874884。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目前正在接受IPO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规范。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披露了《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公司自主梳理,发现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部分披露数据存在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进行前期会



计差错追溯调整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事项涉及有：

1. 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基于谨慎性，按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参考税务认定口径将不符合研发费用认定标准的费用重分类调整至管理费用科目，该事项分别调增管理费用 14,142,769.30 元、20,713,085.78 元，调减研发费用 14,142,769.30 元、20,713,085.78 元。该项调整仅涉及损益类科目之间的重分类调整和列报。

2. 于 2023 年度，公司因供应商供料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涉存货报废、呆滞料报废损失；以及向供应商索赔的合同违约收入等错误简单地计入营业外收支分开列示，应当进行净额对冲处理。差错更正涉及科目和金额情况分别为：2023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456,150.0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56,150.08 元。本次更正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3. 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于部分呆滞料、过季料在申请报废后，通过报废出库处理，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由于上述材料属于市场需求变化或生产计划调整导致的正常经营风险，并非因管理不善或偶然因素导致的存货报废，应认定为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损耗范围计入生产制造成本。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减营业外支出 931,273.32 元，调增营业成本 931,273.32 元；2024 年调减营业外支出 418,124.59 元，调增营业成本 418,124.59 元。本次更正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4. 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于越南子公司部分业务核算在执行国际会计准则转化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存在理解偏差，导致越南子公司收到的赠送样品根据越南海关和税务机关核定的公允价值简单计入存货并同时记录营业外收入（越南当地准则使用其他收入 OtherIncome 科目），但在集团层面未进行还原抵销处理（应将营业外收入与营业成本对冲处理）。相关差错更正涉及科目和金额情况分别为：2023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836,842.46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836,842.46 元；2024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3,532,583.7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532,583.77 元。本次更正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 5. 其他会计差错调整

(1)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减管理费用 3,280,061.82 元，调增营业成本 3,280,061.82 元；2024 年调减管理费用 3,197,860.30 元，调增营业成本 3,197,860.30 元。

(2) 根据公司实际存货消耗、流转情况，还原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销发生额，2024 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114,244.63 元，调减营业成本 3,114,244.63 元。

(3) 公司原基于谨慎性对处于亏损状态的核算主体未就租赁事项单独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便预计暂时或未来整体亏损，但仍需单独确认租赁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使用权资产折旧转回的应纳税所得额，可直接用于抵扣租赁负债对应的可抵扣亏损，无需依赖其他业务的利润，公司就相关租赁进行追溯调整，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 1,995,974.2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995,974.28 元；2024 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累计未分配利润 6,234,394.44 元（其中，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5,974.2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238,420.16 元。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1.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2.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导致对部分账务处理不够准确，对费用划分、营业外收支确认、编制合并报表的抵销还原等存在会计判断差异，使得报表列报或者账务处理



不准确，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不重大，公司将其通过努力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增加岗位间的复核，以此杜绝差错的发生。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以上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 （二）更正事项影响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

经本公司自查和审慎评估，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具体说明

#### （1）关于不符合研发费用认定标准的费用重分类调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的相关规定，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仓库管理、资源开发等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国税〔2017〕40号公告等配套文件规定，研发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中介猎头费用、非首次申请专利费等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范围，亦不满足研发费用认定标准。

公司经重新梳理后，基于谨慎性，按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参考税务认定口径，将上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费用调出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该事项分别调增管理费用14,142,769.30元、20,713,085.78元，调减研发费用14,142,769.30元、20,713,085.78元。

公司在上述年度进行汇算清缴时已对该部分费用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中予以剔除，因此该项调整仅涉及损益类科目之间的重分类调整和列报，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指标认定无影响，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 (2) 关于不符合营业外收支认定标准的重分类调整

①于 2023 年度，公司因供应商供料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涉存货报废、呆滞料报废损失；以及供应商索赔等错误简单地计入营业外收支分开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务惯例，上述“损失”与“索赔收入”属于同一笔业务（供应商质量事故）产生的经济业务，不应简单区分两个条线进行处理，应当进行净额列示。本次差错更正涉及科目和金额情况分别为：2023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456,150.0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56,150.08 元。

②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于部分呆滞料、过季料在申请报废后，通过报废出库处理，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由于上述材料属于市场需求变化或生产计划调整导致的正常经营风险，并非因管理不善或偶然因素导致的存货报废，应认定为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损耗范围计入生产制造成本。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减营业外支出 931,273.32 元，调增营业成本 931,273.32 元；2024 年调减营业外支出 418,124.59 元，调增营业成本 418,124.59 元。

上述两项更正调整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 (3) 执行国际会计准则转化和编制合并抵销时的差错调整

根据越南准则规定：“对于未付款的赠与货物，会计处理应以公允价值（发票价格）为基础，计入存货和其他收入”，越南子公司将收到的供应商赠送样品计入“其他收入 OtherIncome”，符合当地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于越南子公司部分业务核算在执行国际会计准则转化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存在理解偏差，导致越南子公司收到的赠送样品根据越南海关和税务机关核定的公允价值简单计入存货并同时记录营业外收入（越南当地准则使用其他收入 OtherIncome 科目），但在集团层面未进行还原抵销处理（应将营业



外收入与营业成本对冲处理)。相关差错更正涉及科目和金额情况分别为：2023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836,842.46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836,842.46 元；2024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3,532,583.7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532,583.77 元。本次更正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 (4) 其他会计差错调整

①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减管理费用 3,280,061.82 元，调增营业成本 3,280,061.82 元；2024 年调减管理费用 3,197,860.30 元，调增营业成本 3,197,860.30 元。

②根据公司实际存货消耗、流转情况，还原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销发生额，2024 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114,244.63 元，调减营业成本 3,114,244.63 元。

上述两项更正调整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③公司原基于谨慎性对处于亏损状态的核算主体未就租赁事项单独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便预计暂时或未来整体亏损，但仍需单独确认租赁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使用权资产折旧转回的应纳税所得额，可直接用于抵扣租赁负债对应的可抵扣亏损，无需依赖其他业务的利润，公司就相关租赁进行追溯调整，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 1,995,974.2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995,974.28 元；2024 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累计未分配利润 6,234,394.44 元（其中，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5,974.2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238,420.16 元。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对 2023 年度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95,610.22	1,995,974.28	24,391,584.50	8.91%
未分配利润	358,348,584.13	1,995,974.28	360,344,558.41	0.56%
营业成本	3,402,782,053.33	3,374,492.68	3,406,156,546.01	0.10%
管理费用	294,933,730.37	10,862,707.48	305,796,437.85	3.68%
研发费用	186,586,762.01	-14,142,769.30	172,443,992.71	-7.58%
营业外收入	5,294,959.94	-1,292,992.54	4,001,967.40	-24.42%
营业外支出	8,594,199.85	-1,387,423.40	7,206,776.45	-16.14%
所得税费用	51,886,790.11	-1,995,974.28	49,890,815.83	-3.85%

(2) 对 2024 年度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度（合并）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6,272.01	6,234,394.44	30,930,666.45	25.24%
未分配利润	419,586,846.20	6,234,394.44	425,821,240.64	1.49%
营业成本	4,606,520,545.94	-3,030,843.51	4,603,489,702.43	-0.07%
管理费用	368,587,758.55	17,515,225.48	386,102,984.03	4.75%
研发费用	192,400,688.96	-20,713,085.78	171,687,603.18	-10.77%
资产减值损失	11,409,471.34	3,114,244.63	14,523,715.97	27.30%
营业外收入	4,342,081.11	-3,532,583.77	809,497.34	-81.36%
营业外支出	4,181,659.41	-418,124.59	3,763,534.82	-10.00%
所得税费用	83,831,027.12	-4,238,420.16	79,592,606.96	-5.06%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影响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项目

#### ①对 2023 年度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度（母公司）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管理费用	93,711,068.30	11,707,684.07	105,418,752.37	12.49%
研发费用	74,803,062.48	-11,707,684.07	63,095,378.41	-15.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74%	/	23.40%	-4.34%

#### ②对 2024 年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母公司）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管理费用	153,118,704.62	15,932,959.59	169,051,664.21	10.41%
研发费用	83,152,720.17	-15,932,959.59	67,219,760.58	-19.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51%	/	19.81%	-4.70%

##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43,152,780.12	1,995,974.28	3,445,148,754.40	0.06%
负债合计	2,033,740,993.12	-	2,033,740,993.12	0.00%
未分配利润	358,348,584.13	1,995,974.28	360,344,558.41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077,639.42	1,995,974.28	1,405,073,613.70	0.1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6,334,147.58	-	6,334,147.5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411,787.00	1,995,974.28	1,411,407,761.2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8.66	-2.04	16.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7.47	-1.65	15.82	-
营业收入	4,210,562,898.81	-	4,210,562,898.81	0.00%
净利润	209,790,474.82	1,995,974.28	211,786,449.10	0.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206,567,855.77	1,995,974.28	208,563,830.05	0.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193,512,618.89	5,084,194.17	198,596,813.06	2.63%
少数股东损益	3,222,619.05	-	3,222,619.05	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413,011,751.91	6,234,394.44	4,419,246,146.35	0.14%
负债合计	2,610,141,743.00	-	2,610,141,743.00	0.00%
未分配利润	419,586,846.20	6,234,394.44	425,821,240.64	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451,853.69	6,234,394.44	1,789,686,248.13	0.35%
少数股东权益	19,418,155.22	-	19,418,155.2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870,008.91	6,234,394.44	1,809,104,403.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8.10	0.22	18.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7.27	0.43	17.70	-
营业收入	5,587,715,131.05	-	5,587,715,131.05	0.00%
净利润	276,934,126.06	4,238,420.16	281,172,546.22	1.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277,840,118.32	4,238,420.16	282,078,538.48	1.5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65,196,908.37	7,215,150.75	272,412,059.12	2.72%
少数股东损益	-905,992.26	-	-905,992.26	0.00%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证书编号: 4403003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7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章顺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00502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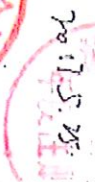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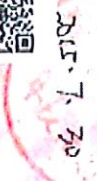


440300260462  
 SHI LUO SHAN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顺文





证书编号: 3100000614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倪万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87050506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万杰  
 3100000614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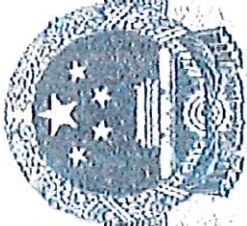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万杰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9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可验证企业  
身份信息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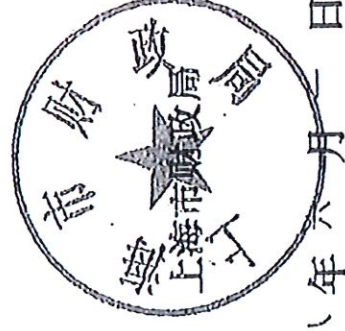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